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5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2/SS/4/03

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4年5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5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黃宏發議員,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JP

缺席委員 : 許長青議員, JP (主席)

黄官弘議員, GBS

黄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穎韶女士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王劍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代理主席/副主席

由於主席許長青議員未能出席會議,<u>委員</u>決定 為小組委員會選舉一名副主席。黃宏發議員當選為小組 委員會的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04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選舉事務處於2004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2)2508/03-04(01)及LS77/03-04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在投票間使用備有照相功能的流動電話

- 3. <u>委員</u>關注到近日報章報道選民因遭受恐嚇或為了賣票,會使用備有照相功能的流動電話為選票拍照,以證明他們投選某候選人。<u>劉慧卿議員</u>關注到該等報道引起了廣泛公眾關注,許多選民已喪失信心,質疑選舉制度是否公平公正和能否確保投票保密,以致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可能選擇不投票。
- 4. <u>委員</u>要求政府當局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考慮採取以下措施 ——
 - (a) 移去投票間前面的布簾,讓投票站人員可 觀看選民在投票間的行為;
 - (b) 要求選民在投票前把流動電話置放在投票 站的指定地方;

- (c) 在電台及電視等播放宣傳節目,提高公眾 對以下事宜的認識 ——
 - (i) 現行法例中有關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 以影響選民投票意向(《選舉(舞弊及 非法行為)條例》第13條)及在投票站 內使用流動電話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 子通訊及拍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 程序)(立法會)規例》第45條)的罰則條 文;
 - (ii)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適用 於一切與選舉有關的行為,不論該行 為是在香港境內或在其他地方作出;
 - (iii) 投票是保密的,任何人如要求選民透露他已投選的候選人,即屬犯罪;
 - (iv) 每張選票存根的正面都印上編號,但 選票本身卻無編號。存根上的編號不 會記錄下來,也不會與獲發該選票的 選民有任何關連;及
- (d) 增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 規例》第45條所訂的罰則。
- 5. <u>委員</u>認為最重要的是,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應在兩方面求取平衡,既要便利選民投票,也要確保選舉制度公平公正。<u>劉慧卿議員</u>建議政府當局/選管會進行民意調查,確定有否任何擬議措施會影響選民在即將舉行的選舉投票的意向,或加強他們投票的信心。

地方選區的分散點票安排

- 6. <u>委員</u>得悉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將設有約500個點票站,而每個點票站預期會處理約3000張選票。雖然<u>委員</u>明白擬議點票安排的好處,即可令選舉結果提早宣布,以及消除運送票箱所引致的保安風險,但他們對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採用擬議安排有所保留。
- 7. <u>劉慧卿議員</u>表示,她先前曾表示關注調配足夠 人手到每個地方選區的點票站監察點票過程的困難,但 她現在更關注的,是選民的投票意向容易外泄,因為在 擬議分散點票的安排下,每個點票站的選票為數不多。
- 8. <u>副主席</u>強調務須維護將同一地方選區內各投票 站的選票混合的原則,以確保選舉過程公平公正。他表 示,根據行之已久的安排,如有多於一個投票站供某地

方選區進行投票之用,來自兩個或多於兩個投票站的選票,必須在該選區的點票工作進行前混合。此安排可確保地方選區的選舉程序公平公正,並盡量減低在選舉中出現恐嚇及報復或其他非法和舞弊行為的機會。依他之見,每個地方選區應設一個點票站,或最多數個點票站(即為每個地方選區內的區議會地方行政區各設一個點票站)。

- 9. <u>張文光議員</u>表示,他明白有部分議員認為在過往選舉中,政府當局需時良久才可宣布選舉結果,而分散點票安排是因應該等議員的意見而提出的。然而,鑒於最近外界揣測有人企圖以威嚇行為,影響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的結果,他也有劉慧卿議員及副主席的關注,並贊同他們兩人的意見,認為選管會應重新考慮擬議安排。
- 10. <u>委員</u>得悉選管會將於2004年5月31日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事宜,並要求總選舉事務主任將委員的意見轉達選管會考慮,以及在下次會議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1. 委員同意於下述日期及時間舉行會議 ——

2004年6月8日下午4時30分 2004年6月15日上午10時45分 2004年6月17日下午2時30分

- 12. <u>委員</u>亦同意應將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4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
- 13. 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7日

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5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信息 000001 -	正 本 小 詳 E	温 朗 到 子 库	ロソ1」実力
000100	張文光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0100	劉慧卿議員		
	黃宏發議員		
000101 -	劉慧卿議員	致序辭。	
000416	副主席		
000417 -	政府當局	簡介《2004年選舉管理委員	
000810		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	
		訂)規例》("規例")。	
000811 -	單仲偕議員	找出誤投在地方選區投票	
001025	政府當局	箱內的功能界別選票的安	
		排。	
001026 -	劉慧卿議員	關注使用備有照相功能的	
001352		流動電話為選票拍照的做	
		法,以及投票/點票安排是	
		否保密。	
001353 -	政府當局	規管對選民施用武力或脅	
002136	副主席	迫手段(《選舉(舞弊及非法	
		行為)條例》第13條)及在投	
		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拍照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	
		序)(立法會)規例》第45條)	
		等行為的現行法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	
		會")正考慮為處理在投票	
		站內使用流動電話的情況	
		而採取的措施,例如移去投	
		票間前面的布簾、禁止選民	
		攜帶流動電話進入投票	
		站、要求選民在投票前放下	
		流動電話,以及此等措施在	
		運作上的影響。	
		~= II -1- PJ 49/ EI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137 - 002545	劉慧卿議員 張文光議員	選管會正考慮採用的措施是否足夠,是否需要在兩方面求取平衡,既要確保選舉制度公平公正,也要便利選民。	
002546 - 002640	單仲偕議員	部分第三代流動電話現場直播投票過程的性能,以及對細小功能界別的影響。	
002641 - 002737	副主席	有關選民應在投票前放下 流動電話的建議,以及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的罰 則應該增加。	
002738 - 002803	單仲偕議員 副主席	選民在甚麼情況下會犯《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45條所訂的罪行。	
002804 - 002922	張文光議員	建議增加在投票站內使用 流動電話的罰則。	
002923 - 003001	單仲偕議員 張文光議員	選民在甚麼情況下會犯《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45條所訂的罪行。	
003002 - 003256	政府當局	政府須採取改善措施確保投票保密,以及避免在選舉中有非法/舞弊行為。	
003257 - 003341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罰則的輕重相對於賣票所得"利益"。	
003342 - 003600	劉慧卿議員	政府須考慮就須採取的改善措施進行選民民意調查。	
003601 - 003707	張文光議員	競選活動與操縱選票的區分。	
003708 - 003814	政府當局	特別就公眾教育和選舉法例的執法工作採取改善措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3815 - 004900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1至13條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45條的關係。	
004901 - 005554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作出宣傳,提高市民對以下事宜的認識 —— (a) 選票並無編號;及 (b)《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亦適用於香港以外的地方。	會反映委員對確保 投票保密的改善措 施提出的意見(請參 閱會議紀要第4
005555 - 00574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就地方選區建議的分散點票安排。 關注如何在每個地方選區確保選民投票及選民意向保密。	
005748 - 010106	張文光議員	建議使用網路攝影機將問題選票的影像傳送到中央點票站定奪。	
010107 - 010507	副主席	務須維護將同一地方選區內各投票站的選票混合的原則,以確保選舉過程公平公正。	
010508 - 010820	張文光議員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支持將同一地方選區內各 投票站的選票混合。	
010821 - 011015	政府當局	分散投票安排的好處。	
011016 - 011419	張文光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點票安排需在提高效率與確保選舉過程公平公正兩者之間求取平衡。	
011420 - 01169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問題及無效選票的分類。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1700 - 01190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的 選票投入投票箱的安排。	
011906 - 012424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同意將規例的審議期延展 至2004年7月7日。	政府當局須向選管會反映委員對數學 會反映要安排數學 見(請參閱會議 第6至9段), 第6至9段 第6至9段 第6至9段 第6至9段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7日